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
裝置心律調整器病人出院須知

編　　號	ND心-016
製訂日期	2004.10
六修日期	2026.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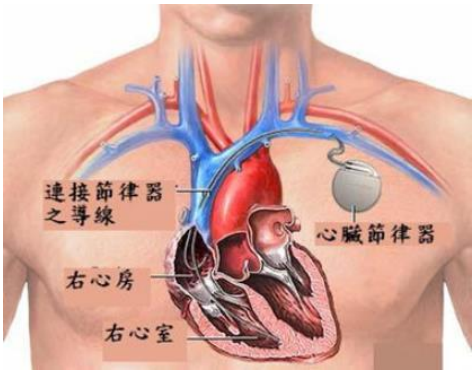

一、您裝置心律調整器後，會收到永久性的心律調整器識別證。

二、請您隨身攜帶此識別證，識別證上有註明您的醫師姓名及電話號碼、心律調節器之類型及裝置日期，以備緊急狀況所用。

三、如果您欲搭飛機旅行，登機前通過金屬偵測器會有反應，請先主動出示心律調整器識別證。

四、您需要注意的事項如下：

(一) 您可以有正常的生活，可回到正常的職業或個人活動圈。

(二) 可做中等程度運動如快走步、騎腳踏車。

(三) 可外出旅行，包括開車。

(四) 一般的活動皆能執行，如沐浴(水不會損壞人工節律器)。

(五) 正常的性生活。

五、避免接受電療法、電氣燒灼術、核磁共振等檢查，若需檢查時應主動告知您的主治醫師。(若使用核磁共振相容心臟節律器，則可執行核磁共振檢查)

六、大多數家電產品如電視、烤箱、吸塵器、微波爐、刮鬍刀沒有影響，但手機使用應儘量避免靠近心臟部位。

七、每天自行測量脈博，並與所設定的次數作比較。

八、如有下列症狀，請您返院求診：

(一) 呼吸困難

(二) 暈眩或昏倒

(三) 長期疲勞無力感、心跳在設定次數以下

(四) 四肢水腫

(五) 胸痛

(六) 長期打嗝

(七) 心悸

九、心律調整器植入的傷口或心律調整器附近皮膚有紅腫、流膿或發燒時，請您返院求診。

十、請定時與醫師約定回診時間。

十一、最後請牢記，一定要隨身攜帶您的心律調整器識別證。

屏基關心您　祝您早日康復

衛教單張簽收聯

本人已接受【裝置心律調整器病人出院須知】衛教說明，並經衛教人員確認理解相關照護重點。

理解程度（護理人員評估-病人/家屬可重複衛教重點）

☐ 完全了解　☐ 大致了解　☐ 需再次衛教

病人/家屬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護理師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中華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